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
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对“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4,999,99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806,218.92 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拟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分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 95,419.23 万元，2022 年 4 月向吉林玲珑增资的 100,000 万元还剩资金 4,686.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吉林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	-----------	-----------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75,000 万元，继续用于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吉林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72,5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5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吉林玲珑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吉林玲珑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

公司将督促吉林玲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